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八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108,626,492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3%，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Alan Stephen Jones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李淑慧女士、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48,832,084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24,416,042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48,784,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Tanami Gold NL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曾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2,921股股份屬個人權益，而李先生、李淑慧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胞妹)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108,626,49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4%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彼等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月薪157,500港元，連同每月租值300,000港元之住宿供應、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費每月6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管理費每月6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ii)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v)董事會酌情發放之購股權。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麥伯雄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財務及資金總監及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之董事。麥先生曾任新鴻基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新鴻基前，麥先生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之集團業務總監及財務總監。在此以前，他曾出任加拿大帝國商

業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漢華實業銀行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在銀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麥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55,125港元之月薪；(ii)按本公司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已與麥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119,600港元之月薪；及(ii)根據新鴻基之政策及慣例而發放之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IFC Capit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顧問費每年200,000港元(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本公司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已與Jones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聯合地產之要求於香港出席聯合地產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已與Jones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

之服務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有關新鴻基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7,844,846港元，分為243,922,423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24,392,24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31.09%	—	34.54%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08,649,413	44.54%	1, 2 及 3	49.49%

附註：

1. Minty 乃由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2. 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連同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 Minty 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此數字包括由 Minty 持有之 75,844,692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持有 108,649,413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4%。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 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可導致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0.80	29.00
五月	33.10	28.10
六月	33.80	30.00
七月	31.00	27.60
八月	29.90	25.20
九月	25.30	13.00
十月	14.40	8.78
十一月	10.50	8.25
十二月	13.30	11.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4.18	12.90
二月	13.50	12.20
三月	12.40	1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0	12.1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4,000	9.36	9.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6,000	9.45	9.4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	9.20	9.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8,000	9.00	8.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	9.00	9.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4,000	12.50	1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66,000	12.50	12.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0,000	12.36	12.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6,000	12.34	12.20
總計	<u>156,000</u>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伯雄先生為董事。
(C)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六.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七.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